**辽宁省金秋医院疫情期间体检须知**

**地点：**辽宁省金秋医院 从**三号楼门诊进门**(预检分诊，出示**“健康通行码”绿码，**接受**体温检测，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集合体检。纸质版流调表及需要提供核酸阴性报告的由考生本人交给护士**)严禁家属进入

**时间：**2020年 月 日 早8：30报到体检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**注意**以下**事项**：

1.请考生**全程佩戴口罩**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请按时参加体检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。

4.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、500元现金**，体检表上贴**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**。

5.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**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**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当日晨禁食禁水。体检前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**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月经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0.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